



02-6#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一阶段供应商征集

（02 分标-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NNZC2025-K3-270035-GXYG

审批编号：

征集人：横州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02 分标-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名称：横州市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一阶段

供应商征集（02 分标-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02 分标

征集人（甲方）：横州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横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横州市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 审核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要求其开展横州市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 审核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三、审核服务费：

（一）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计算方式：按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出的参考价（桂价协字（2019）15 号《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计方法，并按中标优惠率下浮计算（优惠下浮统一设定为 30%），即某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参考价的收费基数×（1-优惠率）。

（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计算方式：按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出的参考价（桂价协字（2019）15 号《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计方法，并按中标优惠率下浮计算（优惠下浮统一设定为 30%），即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参考价的收费基数×（1-优惠率）；其中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参考价中有 2 种计费方式（第一种方式：按“基本费+效益费”计费；第 2 种方式：按送审工程造价计费），

本协议采用第1种方式“基本费+净减值效益费”计费。

(三) 最高(最低)限价约定:

1、单个预(结)算项目的初审审核服务费不足0.2万元的按0.2万元计。

2、单个预(结)算项目的初审审核服务费超过40万元的按40万元计(最高不超过40万元)。

3、单独委托评审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修缮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计费调整系数为1.0(即不予调整评审难度的计费系数)。

4、由横州市财政局(财评中心)直接委托复审(复核)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比初审降低30%的评审费用(最高不超过28万元)。

(四)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采购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协审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以及计付审核效益费。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审核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审核服务费;

3. 因采购人原因中途中止审核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审核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审核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审核服务费。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和横州市财政局(财评中心)。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九、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
3.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4. 甲方有权对符合本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
5. 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实行一票否决,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8.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 $\geq 30\%$ 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 ≥ 3 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项目或终止框架协议。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更换不合格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更换或安排相应人员。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按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审核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资料(含纸质及电子版)。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1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修改。
14.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资料等服务成果。
15.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审核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及时解决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6. 有义务按框架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7.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18.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甲方。

19.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委托书的要求、承诺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和进度。

3. 乙方及其投入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和进度监督、考核评价及意见反馈等，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否则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6.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调整；乙方投入项目的审核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如有变化，需取得甲方同意。

7. 必须严格满足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如果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资料及文件等服务成果。

9. 乙方根据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成果及其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及其内容。

10. 乙方及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如果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采购合同。乙方审核人员如果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审核人员。

12.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任务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3. 甲方检查乙方办公场所及人员，约谈、询问乙方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14.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需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15.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6.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审核所需资料，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解决在审核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17. 有权解释说明初审结果误差 $\geq 3\%$ 的原因。

18.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横州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审核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协审单位廉洁从业承诺书》中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时, 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 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 同时对乙方进行通报, 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未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采购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 或无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 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乙方被解除采购合同 3 次的, 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5. 开展项目审核服务时, 乙方未得到采购人同意, 擅自将《审核单位接审回执表》中投入项目的审核人员更换为其他人员, 无论更换人员是否为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 均属于乙方违约, 采购人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更换人员是响应文件中其他拟投入人员的,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 更换人员不是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 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乙方违约 3 次的, 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6.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 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 $\geq 30\%$ 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 ≥ 3 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 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 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认可。发现 3 次的, 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7.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任务,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回初审结果, 属于乙方违约, 采购人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天, 上限为 10000 元。第 1 次违约, 甲方暂停委托项目 1 次; 第 2 次违约, 甲方暂停委托项目 2 次; 第 3 次违约, 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8. 采购人对乙方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 复审审定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 正负误差不抵消) $\geq 3\%$ 时, 采购人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第 1 次违约, 甲方暂停委托项目 1 次; 第 2 次违约, 甲方暂停委托项目 2 次; 第 3 次违约, 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9. 如乙方不接受采购人委托,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说明不接受委托的原因, 否则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 直到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如乙方出现 2 次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 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10. 乙方损坏或丢失采购人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项目相关单位补充资料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出现第 1 次, 采购人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出现第 2 次, 采购人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审核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1. 如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采购人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审核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2. 乙方将采购人安排的审核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审核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3.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将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给予乙方通报处理,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横州市。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地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韦识林

电话：0771-7250680

传真：

邮政编码：530300

乙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1801-1803、180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90176

传真：

邮政编码：5302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 1160 1930 0152 711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横州市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竣工决算审核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3.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竣工决算审核业务；
6.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定价信息；
7. 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8.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9.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10.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11.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8日

